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: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長代教師	專任輔導教師 (娩假+育嬰留職停 薪)	1	1	依實際起聘日起 ~114/01/20 或至留職停薪人員回 職復薪日止	1. 錄 持 後 錄 本 期 備 補 另 干 留 月 版 上 諮 項 順 在 則 序 取 格 在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且加註輔導專長
報名資格	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且加註輔導專長者,
第2次	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
	所組畢業 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【註】。
第3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且加註輔導專長者,

報名資格 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【註】。
3.或大學以上畢業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

註:

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〈含輔系及雙主修〉之界定,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系所組〈含輔系〉,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〈心理諮商與治療〉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〉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〈含心理測驗〉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,及諮商與輔導實習〈或臨床心理實習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※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,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。

※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,報考專任輔導教師,應檢 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(含輔系及雙主修)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 格審查。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,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 立證明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至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:(至少公告三處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http://www.ches.tn.edu.tw/

【註】。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,惟是否額 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至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3年9月4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電話:06-2689951*842、841

三、應繳交證件:

(一)報名表1份
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四、第2階段報名方式:(兩者擇一方式)
 - (一) 採線上報名,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 Email 到 hsuanwen925@tn.edu.tw 並電話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
陸、第2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3年9月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3年9月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
二、地點:甄選人員親自至本校參與試教與口試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方式	成績比	甄選時	備註
	例	問	
個案	60%	15 分鐘	1. 當場由甄選委員出情境題,報考者如需器材請自行
諮			準備之。
商			2.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,以棄權論。
演			
練			
口試	40%	10 分鐘	1. 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、個案輔導與諮商實務等
			為主。
			2.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,以棄權論。

個案諮商演練或口試其中一科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

成績計算=個案諮商演練(60%)+口試(40%)

二人以上同分者,依個案諮商演練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

捌、第2階段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,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 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9月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9月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成績複查	113年9月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3年9月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 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9月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9月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本校通知時間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 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 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 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編號:_____(學校填寫)

	姓名			性別	□男 □女
基本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年 齢	歲
資料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	住家:	
應徵類別	專任輔導教	師(娩假+育嬰{	留職停薪)		
教師證	類別:			年月:字號:	
	1	大學	學院	系	
學歷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
簡 自要 述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	1						
	1		自 年	<u>.</u>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年資	2		自 年	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(經歷)	3		自 年	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 年	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 年	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										
里安 獎勵										
事蹟										
(條列)										
申	本人切	7結以下各點:								
甲請	1.本人	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	第一項各	款之	青事」。					
人	2.本人	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	擾事件尚	在調	查階段之位	情事」。				
切	3.本人	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	理流程輔	導期-	之情事」。					
結	以上資	於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	錄取後發	現有	不實情事	,除願	意接受	解聘外	,本人	願負一切
簽	相關法	注 責任。								
章		_					(申請	人切結	簽名蓋	章)
證	項目	文	.件名稱				查驗項	自目是否	完備	備註
件 名	1	報名表 1 份					□有	ī [] 無	
稱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	1份				□有	ī [] 無	
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	正本查驗	,影本	1份		□有	í [] 無	
校人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景	多本1份				□有	ī [」無	
員查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	□有	í [] 無					
填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	查驗,影/	k 1份			□有	í [] 無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						

中 華 民

國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/	٧		因故無	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
崇學國民小學1	13 學年度	專任輔	#導教師	師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
現全委託	代	為辨理	里報名-	手續,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此致				
喜至	南市東區	崇學國民	民小學都	教師甄選委員會
	委	託	人:	(簽章)
	身分	證統一統	編號:	
	聯	絡 電	話:	
	户	籍地	址:	
	受	委 託	人:	(簽章)
	身分	證統一統	編號:	
	聯	絡 電	話:	
	É	籍地	址:	

年 月

日

簽章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	立切結書人					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								小學	2	
113	學年	·度專	任丰	哺導者	炎師長	期代	理教	货 師雪	瓦試;	聘	期	自幸	设到	日	至	113
年	1 月	20	日,	經錄	取報	到後	,需	服務	期滞	; ,	以	免景	影響	學	生生	受教
權益	É °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身份證字號					

立切結書人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**113**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		
	電話:	E-MAIL:			
聯 絡 方式	手機:				
住 址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	日			
複 查 科 目	名 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	
教 師 甄 選		□□試			
		□ 試教			
複 查 結 果 □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					
位 旦 祏 不	□成績更正為 分				
甄選委員會					
(教評會)					
核章					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	報名號碼:	第次 甄選		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		
成績				
總分				
最低錄取標準				
甄選結果	□錄取(□正取 □備取)			
	□未錄取			
說明:				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3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

中華民國年月日